

市民关切有回应

老旧小区如何申请加装电梯?新政策来了

“我们单元计划要加装电梯,但是一楼住户却不同意,我们的安装计划还能推进吗?”

“我家住在六楼,有时候搬个东西,抬点重物都很吃力,想申请加装电梯,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近年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为居民圆了“不爬楼,就到家”的梦想,有效地解决了不少居民的烦心事,特别是为“悬空老人”的出行提供了便利,切切实实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但是,在以往的电梯加装推进中,存在不少问题。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新规实施之后,想申请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改造需符合哪些条件?与以往有何不同?带着市民的疑问,记者采访了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

市民询问:加装电梯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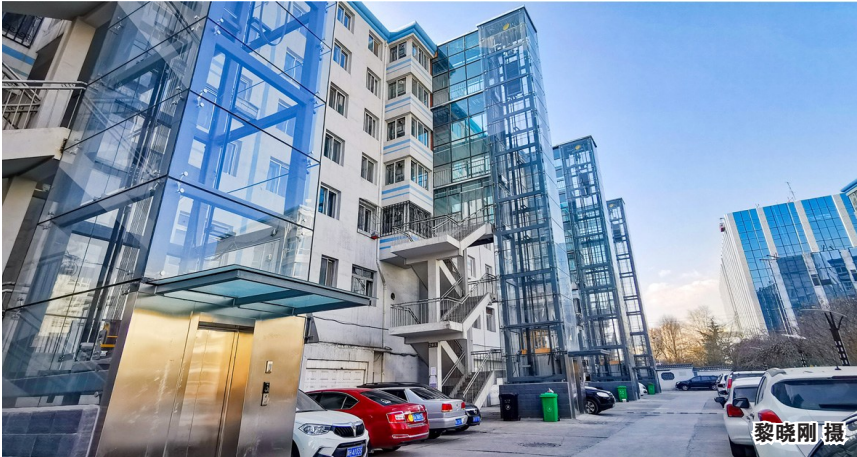
近日,家住互助东路的市民肖女士致电晚报热线,询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相关政策。肖女士表示,她所居住的小区建成年代较早,自己年事已高且家住四楼,上下楼颇为吃力。由于老年住户多,小区内许多住户都迫切期待加装电梯,但推进过程常遇到阻碍。

“听说今年加装电梯政策有了新变化,我该怎样申请?”肖女士询问: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能否提取住房公积金?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是否纳入房屋计算面积?该由谁来负责日常的维护和监管?

部门回复:加装条件有变化,表决人数比例有新规定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截至目前,全市已经建成加装电梯530余部,该项惠民举措也收获了居民较高的满意度。为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今年市房产部门优化完善形成了《西宁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老旧小区的电梯加装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在以往的电梯加装中,居民意见不统一、单元楼外部环境不符合安装电梯条件等原因影响部分小区加装电梯进展。原来



黎晓刚 摄

加装电梯需要小区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现在,新政策优化了决策机制。《方案》中指出,实施主体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愿、后续管理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征求所在单元、楼幢或小区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工作人员介绍:“简单举个例子,假设某单元共有10户业主,总专有面积为1000平方米。现需就‘加装电梯’(属于重大事项)进行表决,需要以下两个步骤。首先,确定参与表决的最低要求(双三分之二),即实际参与表决的业主专有面积需超过666.67平方米、人数需超过6.67户,实际7户,则满足参与条件。在此基础上,表决通过条件(双四分之三),即同意业主的专有面积合计需超过525平方米,同意人数为5.25户,实际6户,则决议通过。”

在资金方面,除了政府补助外,建设资金自筹部分由业主综合楼层、面积等因素自行

协商,按一定比例分摊,市民加装电梯可以提取不超过分摊费用的公积金额度。另外,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绿化、消防、人防工程、供电、供水、通信、燃气、供电等设施改造费用,由实施主体共同承担。

对于加装电梯后的管理方面,工作人员介绍说:“《方案》中还规定,加装电梯的维护管理由实施主体负责,明确了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费用分摊、安全责任等。”使用单位即实施主体需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是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专业公司,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并且,电梯使用单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业主按协商比例分摊,鼓励预留部分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记者 文月婷)

市民点题@我



西宁法院“四个坚持”司法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024年以来,西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人民法院职能定位,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进一步落实“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要求,把大量矛盾纠纷吸附于基层、化解于萌芽、止步于诉前,以法治促自治、保德治、助善治,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奋力书写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时代答卷。

坚持党委领导 多领域搭建新机制

2025年4月8日,城北区法院将巡回法庭“搬”进城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审理,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并及时履行。本案是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巡回法庭”机制成功化解纠纷的缩影,该案的妥善处理,既彰显了司法程序的规范性,又发挥了调解工作的柔性优势,为同类小额纠纷提供了“调解一体、高效便民”的解纷范例。全市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选派法官、法官助理常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一站式受理、一体化运行、一揽子化解”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贡献审判力量。健全完善调解业务指导制度,制定《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等,举办全市法院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进一步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法院积极通过推动本地家风融入基层治理、发挥法治引领示范作用、注重德治教化引领作用,赋能新时代家风建设,针对近年受理的赘婿家庭离婚纠纷案件较多,且赘婿家庭婚姻纠纷案件存在矛盾更为突出、化解更加困难的实际,及时制定高效妥善的协同调解机制和审判机制,确保此类案件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纠纷得以及时化解。

坚持凝聚合力 多形式搭建新格局

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全市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紧盯当下经济社会发展

的“堵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呼声,积极发挥司法机关专业优势,打好协同联动的系统治理“组合拳”。通过与辖区各部门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聚合力量,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矛盾纠纷解决互动模式。城西区法院与区司法局成立“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城东区法院与区工会、各街道(镇办)等15个部门建诉调对接机制,城中区法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警大队分别成立“安薪”“安途”联合工作室,大通县法院与县消费者协会成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室。城北区法院与青海师范大学建立“法律人才培养教学实践实训基地”,聘请大学教师作为特邀调解员常态化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湟源县法院拉拉口法庭在巡回审判中邀请乡政府、司法所共同参与调解,案件调解率高达70%,并在申中乡前沟村开展“无讼村”示范点创建活动,“无讼村”实现“零涉诉”。

坚持内强动力 多举措搭建新模式

“物业问题乱如麻,现在有‘社区主动预防—各部门协同建档—法院靠前调解’的递进化解模式,我们工作好做太多了!”这是城中心区一社区工作人员的感受。2025年,城中心区法院通过搭建“法院+职能局+物业企业+社区”多方联动平台,着力形成纠纷预警、信息共享、靶向施治、联合调解的联动治理机制,2025年第一季度该院物业纠纷收案量同比下降23%,批量诉讼案件从“每季百案”缩减至“月均个位数”。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在调解中的专业化、权威性、指导性优势,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湟中区法院以人民法庭为纽带,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把诉前调解带入到田间地头。城北区法院采用“先行示范诉讼”的方式进行巡回审理,以示范诉讼引领和带动系列案中900余件潜在矛盾纠纷以非诉方式化解,实现“精审一案、化解一片、教育一众”的良好效果。大通县法院塔尔湾法庭在辖区建立60个村党支部书记联络点,实现立案无障碍、司法服务“不打烊”。湟源县法院将酒驾、醉驾预防治理工作与各乡镇法治

建设和各有关单位职能工作相结合,逐步形成以效果为导向的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实现“醉驾”案件逐年下降。

坚持问题导向 多层面建言献策

“接到司法建议后,我们迅速组织分析研判,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措施,这份司法建议针对性强,非常及时。”这是城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到城北区法院司法建议时的表示。针对在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城北区法院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出司法建议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积极回应,第一时间加强对物业公司 and 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制定《城北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全市法院将司法建议作为法院参与、助力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以及人民群众关心领域,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同时,重点从审判工作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从社会治理角度建言献策,多角度、多层面提出司法建议,及时开出一剂剂凝聚着司法智慧的社会治理“良药”,积极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2024年—2025年4月,西宁法院向相关单位、企业等共发送司法建议51份,被建议单位均回函并采取相应措施,采纳率达100%,有效推动有关行业、相关领域及时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下一步,西宁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主动延伸法院审判职能,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以法治化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努力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中彰显法院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助力赋能。(通讯员 冯军)

西宁市首次发布 氧环境监测公报

本报讯(记者 文月婷 通讯员 赵海梅)近日,西宁市气象局与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首次发布《西宁市氧环境监测公报》(以下简称《公报》),科学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公众生态获得感,提供权威、科学的生态健康指引。该公报依托气象部门《西宁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及绿地生态气候效应评估》项目,基于15个覆盖公园、湿地和林区的生态监测站网,实现负氧离子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

《公报》将按周、季度和年发布负氧离子浓度变化、大气含氧量、气温、湿度等要素的监测数据及预报信息,并配套健康生活指南。研究表明,负氧离子被誉为“空气维生素”,对人体健康具有显著益处,包括改善心肺功能、缓解疲劳和提升免疫力。在大通县鸽子沟国家森林公园、湟中区群加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覆盖率高的地区,负氧离子浓度超3000个/cm³,适宜户外康养活动;城市中心区则建议结合气象条件,优先选择清晨或雨后时段锻炼,以获取更优空气环境。

此外,该举措不仅为公众健康生活提供科学参考,还将助力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产业发展。未来,两部门计划持续优化监测站网,深化数据应用,确保“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更好惠及民生,切实提升公众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我省出台若干措施支持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记者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为激发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期,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加大融资支持、鼓励创新发展、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五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五条具体措施。

在加大融资支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融资担保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中小微工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等给予补贴。

在鼓励创新发展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补贴,以及制修订相关标准的给予奖励。

在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首次入规纳统的工业企业、首次升规纳统后连续两年不降规的和首次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工作突出地区的给予资金支持,参加“创客中国”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总决赛获得名次项目的给予奖励等支持措施。

在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首次认定的示范平台(基地)给予奖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业务给予补助等措施。

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中小工业企业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引进国际先进和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补助等措施。